

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運作

為建立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風險管理標準，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、有效性與合理性，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，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，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、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，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，並於 111 年 8 月 5 日提報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辦理。

一、風險管理組織架構

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：董事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、公司治理主管及專案辦公室、稽核部門、法務(法遵)部門及資訊部門。

(一)董事會

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，主要職責包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、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。

(二)審計委員會

依據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」設立審計委員會，協助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，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(三)薪資報酬委員會

依據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定」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，要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

行職權，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、定期評估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、以監督財務管理及人力風險。

(四)公司治理主管及專案辦公室

依據本公司「執行公司治理專案計畫」，於管理部設立公司治理、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，由董事長召集，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，將經理及組長等管理階層納入專案小組，審視公司治理各項政策推動所涉及的風險，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完整、有效控制相關風險。

(五)稽核部門

隸屬於董事會，依據公司所訂「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」、「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」及「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」等規定，主要職責為加強內部審核，嚴密控制預算，使財物作經濟有效之運用、嚴格管控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、及落實誠信經營防範不法行為，有效監控採購驗收付款管理風險。

(六)法務(法遵)部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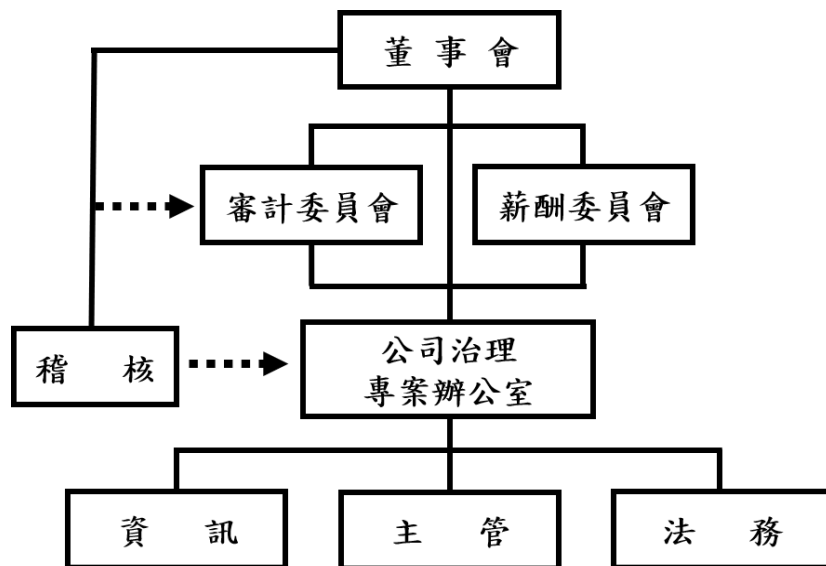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職責為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，協助評估各項業務、法律文件、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、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，及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、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、建置與實施，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。

(七)資訊部門

主要職責為執行資訊安全風險控管，協助避免因資訊資產遭外部蓄意入侵或內部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

壞等情事，危害相關資訊系統影響正常營運之資訊安全風險。

(八)架構



二、公司營運風險：

風險類別	管控內容
工安風險	定期及不定期空調、機電及消防巡檢，要求專櫃臨時裝修通知，掌握工程符合法規，確保工安風險，以維人安物安。
法規遵循風險	每月彙整金管會及證交所法規修正情形及

	行政函釋，即時掌握法規最新動態，有效管控法遵風險。
商場專櫃商品風險	巡檢商場及陳列之品質安全，確保商場營運安全，提供安心購物環境。
財務管理風險	依法令規範執行各項財務會計作業稽核，以管控財務安全風險。
人力資源風險	勞資互助、福利金及津貼發放符合公平依法行政原則。
採購管理風險	依據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等，針對採購、監驗及履約等程序，綿密稽核督管，以強化內部審核及預算控制，防止不誠信及違法風險。
資訊安全風險	設置資訊室專業單位，管控公司內部及外部網路資安，偵測網路漏洞，以防範資料外洩風險。

三、運作情形

- (一)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法規，建立業務組合、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機制，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。

(二)每年定期審查管控作業，採滾動式管理調整，針對重點營運項目，加強執行風險分析與驗證，透過分析及驗證，將可能產生的損失降至最低。每項執行情形定期會知審計委員會後呈報董事會。

(三)公司於 111 年 03 月 17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設立公司治理專案辦公室，持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責任、保障股東權益、建立有效管理運作及監督機制，使公司得以永續發展。

(四)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，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，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：

(五)111 年：

1、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報告：為維護公司水電、瓦斯管路、消防與環衛安全檢查，111 年 1 月 28 日由管理小組執行農曆春節前安全檢查，相關缺失持續列管改進，及實施法規盤點，刪除監察人條文，計修正「公司章程」等 5 法規、70 條文。

2、 111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報告：管理小組為提升員工消防觀念確保公安，111 年 5 月 18 日辦理公司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，由消防局蒞部指導，公司依日常營運現況，納編電機室及各專櫃人員，區分通報、滅火、避難引導、安全防護及救護班等編組，實施火災演練應變作為，全案經消防局驗證合格。

(六)112 年：配合風險管理小組召開相關會議，執行管控作為及提報董事會督導

提報督導	風險管理小組運作情形	備考
112 年 3 月 15 日 董事會報	1.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(1)全案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向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提報，本公司為實收資本	

<p>告：照案通過</p>	<p>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，溫室氣體盤查時程屬第三階段，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，117 年完成查證。</p> <p>(2)今 (112) 年辦理 113 年度盤查人員培訓及專業諮詢相關預算編列、112 年 12 月前完成內部查證人員 (稽核) 培訓。</p> <p>2. 為維護本公司用電、用水、瓦斯管路、消防與環衛安全檢查，112 年 1 月 19 日由董事長召集相關同仁與設備維護廠商及每月定期與布定期檢查，要求相關缺失儘速改善。</p> <p>3. 鑑於 2 月 6 日台中大里燒肉餐廳火警事件，本公司於 2 月 13 日函文敦請古拉爵、漢堡王、壽司郎、星期五餐廳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</p> <p>(1)排油煙機及其風管設備；油煙罩、烤箱、烤爐、簡易滅火器連桿、噴嘴等應經常性清理，以維安全。</p> <p>(2)排油煙機應於關閉火源後，持續運作 10~15 分鐘，人員應於排油煙機關機 15 分鐘後，確認排煙管及抽風機馬達完成降溫後離開，俾免設備高溫悶燃引發火災。</p> <p>4. 囿於近期瓦斯工安事件頻傳，依董事長指示協調大台北瓦斯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 日針對本公司所有瓦斯用戶專櫃 (塔里木、壽司郎、古拉爵、星期五、漢堡王、鉅星匯)，以儀器實施瓦斯管線安全檢測，經檢漏結果瓦斯管線無漏氣狀況、安全無虞。</p>	
<p>112 年 8 月 10 日 董事會報告： 照案通過</p>	<p>1. 鑒於 4 月調查局肇生失火事件，要求員工及專櫃 (函莒光分店) 實施管線檢查，汰除老舊及不符安全規範電源線，後續將不定期稽查及公告不合格專櫃。</p> <p>2. 針對近日肇生新竹瓦斯公安事件，本公司督請員工及專櫃 (函莒光分店) 配合瓦斯管路及設備檢測，應使用附有商品檢驗合格標誌之軟管，定期檢查外觀、接頭、瓦斯管材質、環境及測漏等情形，以維公安。</p> <p>3. 因應杜蘇芮颱風來襲，本公司除 112 年 7 月 25 日召開防颱會議外，並執行全館 (含頂樓排水口) 檢查清理、空調冷卻水塔、外牆投射燈及廣告布簾巡</p>	

	<p>檢，並要求值班主任及機電值勤人員加強巡檢頻率，落實工安風險預防。</p> <p>4. 為確保公司各項機電設備運作正常，112年7月26日由董事長率相關人員實施每季定期巡檢，置重點於高壓電及空調設備檢查。</p>	
<p>112年11月9日 董事會報告： 照案通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落實公司年度公安檢查，訂定整年度公安檢查期程管制表，將全年度各項公安事項列表管制執行進度，並定期每月由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實施研討管制進度，以確保人安物安。 2. 112年9月28日辦理本公司112年度下半年消防講習，邀請消防局教官到場實施講解，將各專櫃、餐廳及電機室人員納入自衛消防編組，實施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及滅火器滅火實作，以強化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，確保人安物安。 3. 針對近日某高爾夫球製造廠房大火肇生公安事件，本公司專案委請公安申報廠商於112年9月28日及10月4日至本公司商場，針對消防防火門及隔煙閘門等設施實施健檢及補強，確保各項消防設施符合法規，以維公安。 4. 因應海葵及小犬颱風來襲，本公司分別112年9月1日及同年10月3日召開防颱會議外，並執行全館（含頂樓排水口）檢查清理、空調冷卻水塔、外牆投射燈及廣告布簾巡檢，並要求值班主任及機電值勤人員加強巡檢頻率，落實工安風險預防。 5. 依董事會112年5月12日對「資訊安全強化」指導，本公司汰換老舊公務用電腦6部，汰換老舊「防火牆」、安裝防毒軟體及佈建具內、外實體隔離WiFi無線基地台，確實隔絕外部非法駭入侵管道，以構建複式防駭機制。 	